

警方祭出“组合拳”整治道路交通顽疾

玩“躲猫猫”式闯红灯？别侥幸了



“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和红绿灯无关。”曾在网络引发热议的“中国式过马路”，让闯红灯顽疾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公安部门针对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强化治理不手软，今年以来累计查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22万余起，特别是对习惯与警方“躲猫猫”的闯红灯人员，警方祭出“组合拳”。

恶意闯红灯，重处不手软

39岁的贵州籍司机王某也许没有想到，自己夜间驾驶渣土车在没有监控的路口肆意闯红灯，不仅事后被南通警方锁定，还受到了南通史上最严惩处——治安拘留5日。王某也成为南通首个因多次恶意闯红灯被治安拘留的司机。

王某闯红灯的南通开发区新景路景兴路口，没有安装电子警察。为了能跑快一点、多拉一点，王某驾驶苏F6831Z重型自卸货车于5月22日20时14分、21时07分、21时44分连续3次在该路口实施闯红灯违法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后，市公安局公共关系处第一时间下发核

查指令，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与交警支队法宣科、开发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两级法制部门提前介入，指导市交警支队五大队与开发区新开派出所联合开展案件办理。在全面客观收集相关证据的基础上，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对王某作出了治安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

严重交通违法，从严从重惩处。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对于此类“明知故犯”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我市警方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同时强化源头管理，全力净化道路环境。“闯红灯违法

行为，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周鹏说，像王某驾驶的渣土车，体积庞大，存在盲区和内轮差，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死率极高。警方除了对王某作出严厉惩处外，辖区市交警四大队和交通部门还分别对该车所挂靠的南通维美运输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全体驾驶人员教育管理，细化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内部自查，并作出整改报告。周鹏表示，对于此类严重危害社会道路安全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路口添神器，曝光没商量

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是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一大陋习。机动车闯红灯可由路口安装的电子警察查纠，但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仍要依靠民警现场执法。不过，随着科技的发展，这样的情况正在发生变化。

“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地点：青年路盘香路，违法时间：5:26 09:54，人员姓名：王*铭，身份证号：3206831986****7171，闯红灯违法行为已被记录！”“行人闯红灯，违法地点：青年路盘香路，违法时间：

5.27 08:49，人员姓名：奚*华，身份证号：3206261965****5850，闯红灯违法行为已被记录！”前不久，我市警方通过官方微信曝光了10起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行为，除了有违法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外，还附上了电子警察抓拍的高清照片。原来，为治理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市区一些路口用上了新式“黑科技”——人脸识别抓拍系统。

“交通参与者过马路闯红灯一旦被自动抓拍，会在一旁的大屏幕

上曝光展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技大队大队长范小建介绍，人脸识别抓拍系统已率先在市区青年路盘香路口、工农路永怡路口、崇川大道兴通路口、兴通路湖东路口等路口应用。我市海安、海门、启东等地也已陆续启用，从目前效果看，闯红灯现象明显减少。

范小建表示，下一步，全市多个交通密集的路口将增设抓拍设备，不定期对被抓拍的交通违法当事人进行集中曝光。

没有电子眼，群众擦亮眼

对于闯红灯交通违法，警方借助高科技的同时，持续加大民警现场执法力度，有效净化了道路出行环境。然而，总有一些交通参与者自作聪明，与警方玩起“躲猫猫”。

没有民警在场、没有电子警察、没有人脸识别黑科技的路口，闯红灯就无人知晓了吗？在“万物皆媒、人机共生”的智媒时代，如果你还抱有这样的想法，那真是太落伍了。

5月25日上午11时22分许，一辆皖K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和一辆苏F号牌小型越野车行经海门市东布洲路与珠江路路口时，自以为路口没有电子警察，司机开得很“任性”。未料，就在他们“任性”驾驶

时，一位热心网友的行车记录仪记录下了他们的交通违法行为，并通过微博举报至公安交警部门。

接到举报后，海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对举报视频进行核实。由于该路口没有路面监控系统，交警部门经过仔细研判，识别出车牌号，并固定违法证据。经查，网友提供的视频中的两车均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苏F号牌小型越野车左转弯经过该路口时闯红灯，皖K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属于闯禁区。5月28日和6月2日，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王某祥和小型越野车驾驶员张某荣分别到交警部门接受调查。公安交警部门对他们分别作出罚款100元、记3分和罚款200元、记6分的

本报记者张亮

时光漫城开发商回应质疑

欢迎购房户实地参观样板房

一些与开发商当初承诺不符的问题，涉嫌虚假宣传。朱先生反映，2019年买房看样板房时，整个小区样板房高层门口的公共区域是有贴瓷砖的，但是目前大家却被告知公共区域刷的都是乳胶漆，并非贴瓷砖。并且，购房时开发商说楼盘对面是能达中学，可是目前据了解并未落实。此外，整个小区的消防管道就在房门口，不仅会影响开门关门，而且不做混凝土包封影响楼道整体美观。而且，开发商不允许业主查看已经装修好的房屋。

记者周朝晖 实习生葛佳明

针对朱先生等购房户提出的四点质疑，时光漫城项目相关负责人予以回应：2019年高层临时展示样板房，设立在售楼处二楼，并未设置公共区域（现场已核实确认）；楼盘对面确实是教育用地，公司也是根据政府规划文件对外作出宣传；公司公告针对购房户提出的“消防管道设置”一事，此项并非政府强制性规范，所以施工符合规范和要求；开发商一直允许业主查看已装修好的房屋，欢迎各位业主前往参观。

7日，市民朱先生等人向南通市12345政府热线和本报85110110新闻热线投诉，反映购买的位于开发区境内的时光漫城商品房，存在

小海故意伤害案 两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晚报讯 10日，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对小海辖区发生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发布案情续报，当天，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该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范某、蔡某执行逮捕。

5月8日，市公安局开发区分

局发布警情通报称：2020年5月7日18时许，我局接报在小海辖区发生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经查，系范某（男，14岁）因与盛某（男，15岁）有矛盾，后伙同蔡某（男，19岁）对盛某进行殴打，致盛某受伤。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记者张亮



连日来，南通开发区公安分局竹行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加油站、幼儿园开展公共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对照检查清单，逐项检查，限期整改。

记者张亮 通讯员黄姚荧

卡上7万不翼而飞 竟是老乡背后“放枪”

晚报讯 “多亏你们，我的钱才能这么快就被追回来！”10日，贵州来通打工的老胡带着7万元来到海门邮政江心沙邮政支局，存了一张定期存单。不久前，通过邮政员工的帮助，他被盗取的存款如数被追回。

今年4月下旬的一天，一名模样老实的男子走进江心沙邮政支局，对柜员说要销卡，再办卡。柜员觉得有点古怪，于是热情询问他原因。男子姓胡，不久前他发现卡上的3万块钱“不翼而飞”了，觉得这张卡不安全，想重新办张卡。柜员意识到，如果老胡没有撒谎，那么卡上的钱很可能被盗了。此时，一旁的保安也认出了老胡，称去年老胡的卡也被盗取了4万块钱，自己还曾带他去报过案。

随后，柜员根据卡号调出该卡近期的流水明细，发现疑似盗取款操作是在三和邮政支局的ATM机上进行的，便立刻提醒老胡快去辖区派出所报案，同时把打印出来的流水交给他，提醒他如果有需要，可以作为证据提交给警方。见老胡还没缓过神，保安也催促他赶紧去报案，并当场用手机为他报了案，还热心地告诉他怎么坐车去。老胡走后，银行还主动与三和派出所联系，将老胡的情况反映给了民警。

很快，盗取老胡银行卡上钱的人浮出了水面。5月下旬，派出所民警来到江心沙邮政支局办理业务，同时告知大家，案件破了，是跟老胡一同来打工的老乡所为。民警同时感谢他们为警方成功追捕盗窃犯提供了重要线索。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朱震宇

醉酒驾车人仰马翻 车上两人酣睡路旁

晚报讯 9日，通州区公安局依法对骑行摩托车涉嫌危险驾驶罪的张某立案侦查。相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显示，案发当天，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03.1毫克/100毫升，远远超出了醉驾认定标准。

4日凌晨4时许，通州交警部门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兴仁镇新菜市场东边的马路上有两名男子睡在地上，旁边还有一辆倒地的摩托车。兴仁中队民警赶到现场后，将熟睡的两人叫醒。经呼气酒精检测，两人都处于醉酒状态，处警民警遂依法提取了两

人的血样。

经查，两名男子一人姓张，一人姓吴，均为徐州人，在兴仁种植大棚蔬菜。3日晚10时左右，两人结伴去兴仁镇新菜市场旁的大排档吃饭，喝了不少白酒和啤酒。结束后，张某执意要驾驶摩托车送吴某回家，不料，开出去没多远就因酒力发作而瘫倒路边呼呼大睡。菜市场外安装的视频监控完整、清晰地记录下这一幕。幸运的是，尽管两人都处于醉酒状态，身体却毫发无损。不过，张某醉酒骑行摩托车的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警方立案侦查。记者张亮 通讯员沈罡